

03 聲 請 人 一 島 澳 七 七 有 限 公 司

04 聲 請 人 二 葉 生 弘

05 兼 代 表 人

06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貴 德 律 師

07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
08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
10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
13 239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
14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
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應為遊
16 客投保傷害保險、傷害保險給付項目以及最低保險金額之義
17 務，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負擔，違反憲
18 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 15 條及
19 第 22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營業自由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關
20 於系爭規定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令之
21 見解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並牴觸聲請人一
22 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營業
23 自由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二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
24 第 2 項規定，與聲請人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侵害聲請人二
25 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等語。

26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
27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
28 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29 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
30 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
31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3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並

於同年 12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